

2008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 (將地方撥作公眾
遊樂場地用途及停止將地方撥作公眾
遊樂場地用途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 第 106(1) 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停止將附表 2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附表 1

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香港島

南安街／新成街休憩處
柏架山道休憩處
聯發街休憩花園
耀興道休憩處

第 2 部

新界

石門遊樂場

附表 2

[第 2 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九龍

摩士公園壁球場

第 2 部

新界

粉嶺新城市壁球場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周達明

2008 年 3 月 18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(第 1 條)，並作出規定，停止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(第 2 條)。